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ly 2016
No.62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5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6
第二届“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国际研讨会在浙江举行	6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正式成立	7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8
“我的认证认可情结”感言征集活动启事	9
Part 2 认可工作	10
关于 CNAS-TRC-010:2016《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划分指南》等技术报告发布实施的通知	10
关于修订发布 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通知	11
CNAS 机械专业委员会召开 2016 年中工作会	11
Part 3 协会动态	13
关于对修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提案进行函审表决的通知	13
TC261 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在京召开	1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度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召开	14
刘卫军《认证认可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主要观点分享	16
Part 4 政策标准	18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京闭幕表决通过了对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多部法律的修订修改	1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3
吉林省接连发力治理大气污染	31
重庆出台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明确钢铁、水泥等行业准入制度	33

Part 5 环保要闻34

李克强对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34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举行 俞正声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35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的决定》	36
环境保护部通报 2016 年上半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案例	41
河南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	43
部分污染源废气直排、超标排污、防尘措施不到位 山东莱芜 5 家企业被停产整治	45
山西启动采暖煤改电试点	46
云南推进环境污染强制险	46
贵州公布第二批环保失信黑名单	47
青海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48
重庆精准发力防治大气污染	48

Part 6 文章品读50

着力推动京津冀生态环保一体化	5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解读	53



国家认监委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08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撑保障各项重点任务的顺利开展，在广泛征集需求并经专家评审基础上，我委研究决定下达2016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见附件1）。为确保本批计划项目有效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尽快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研究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并在人员、经费、设备条件及相关资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保障，尽快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请于7月29日前登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1.103.228.184/standard/>）上传《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吸纳有条件和能力、愿意共同参与标准制定活动的认证认可从业机构、科研院所等参加标准起草小组的工作。在标准起草中应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保质完成标准制定任务。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请从我委网站业务专栏标准化管理栏目中自行下载）要求，加强项目

过程管理与协调，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我委汇报；同时提供标准研制配套经费保障，确保标准研制各环节工作顺利推进。

四、本批计划项目补助经费另行下达。

五、我委将与近期组织认标编写基础知识培训工作，请各标准主要起草人关注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参加培训。

六、联系人及方式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傅斌友，联系电话：010-65994423，邮箱：fuby@ccaa.org.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邮编：100020。

2. 国家认监委科标部：汪环海，联系电话：010-82260840，邮箱：wanghh@cnaa.org.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B座，邮编：100088。

附件：

1. 2016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2.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国家认监委
2016年7月5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5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08

各认证机构：

在各认证机构的支持及配合下，认监委顺利完成了 2006-2014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经测算，2014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为 0.932%，认证认可创造的增加值为 5927.57 亿元。经过几年的测算与研究，该项工作以量化评价的方法科学地证实了认证认可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提升了社会对认证认可价值和作用的认知，提高了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得到了认证认可业内和国际认证认可界的好评，成为历年认监委的一项重点工作

任务。

为将该项工作持续和规范地进行下去，保证测算数据的科学性和连续性，2016 年国家认监委继续委托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开展 2015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

为此请各认证机构继续支持研究所做好测算工作。请按照附件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测算时效和数据准确。

附件：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要求

第二届“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国际研讨会在浙江举行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01

第二届“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国际研讨会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在浙江杭州举行。来自中国、美国、德国、土耳其等国内外合格评定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共计约 200 余人围绕建立统一的“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展开研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卫军在致辞中指出，认证认可是生产性和高科技的服务业，其核心和使命是传递信任，服务国民经济的发展。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去年 9 月发布的《生态文明改革方案》中提出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

标识等体系”的具体要求。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可以用认证的手段为绿色发展起到引领、引导、创新的作用。刘卫军也希望建立绿色合格评定体系的工作能够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通过较高水平的交流和探讨，对中国绿色产品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与会专家表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是生态文明体系建设，配合国家供给侧改革战略实施的需要，也是中国制造业供给质量提升，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在完成这一历史任务过程中，必须注重加强“形成统一共识”和“未来发展预见”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未来发展预见方法工具的与时俱进，准确把握未来中国及世界“绿色产品”发展趋势，以进一步提升绿

色产品在促进科技、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方面中的重要地位。

德国政府代表联邦环保局高级官员 Ines Oehme 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她说,德国总理默克尔在今年访华期间,与李克强总理就加强在可持续发展、绿色经济等领域合作达成共识。近年来,双方围绕低碳、环保、节能系统解决方案及生态城规划与建设开展了广泛交流与合作,成为近年中德经济合作新的增长点。Ines Oehme 还就加强中德绿色产品合格评定领域合作提出建议,希望双方在绿色产品领域应开展全方位合作,把中国的市场、资金、平台优势和德国的技术、经验优势充分结合起来,在绿色经济领域实现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多形式的务实合作。

美国政府代表驻沪总领事馆朱保钧领事在致辞时说,美中两国在环保、节能领域交往日益频繁。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提升经济绿色水平,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领域是美国的重要伙伴,是美国绿色环保技术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潜力巨

大。此次会议将讨论很多重要的绿色产品话题,相信将推进两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会上,来自德国联邦环保局和美国 UL 公司代表分别就德国绿色产品体系和美国绿色产品体系进行了系统详尽的介绍。两位代表分享的世界知名的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德国 RAL(蓝天使)和美国 UL(ECOLOGO)成功案例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印象。与会代表还就中国绿色产品标识和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推进的现状与措施以及相关项目组取得研究成果进行了讨论分享。

据介绍,今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制定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列为2016年重点改革任务。国家认监委已经推动将这一重大改革部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本着“统一实施、继承并行、循序渐进、合作开放”的原则,制定完成了初步的整合方案,并已完成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环节,待消化吸收后将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向中央深改办、中财办上报实施方案。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正式成立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05

6月30日,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立大会在杭州召开。浙江制造认证联盟正式更名为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吸纳了美国UL公司、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等5家国际认证机构加入。此举将提升“浙江制造”在海内外市场的接受度,降低企业认证成本,助推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会议并致辞。“浙江制造”认证联盟冀晓东主席通报认证联盟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国家认监委、浙江省质监局、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质量技术评价中心相关负责人及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机构、相关检测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刘卫军在致辞中代表国家认监委祝贺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立,为“浙江制造”认证工作点赞,感谢“浙江制造”品牌建设采用了认证评价为手段,使得认证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并表示国家认监委将一如继往全力支持“浙江制造”认证工作,期待“浙江制造”能够走出国际范,打出国际品牌,让世界共享好品质,期待更多的“浙江制造”认证产品走入社会,走入消费者生活,为地方经济发展,为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更大的作用。

据了解,为加快推进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打造“浙江制造”区域品牌,浙江

省决定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实行“浙江制造”认证,2014年11月,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起的“浙江制造”认证联盟在杭州成立。目前,认证联盟已制定并发布实施包括衬衫、汽轮机、电除尘器、吸油烟机、汽车齿轮、旅行箱包等在内的36个“浙江制造”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为几十家企业颁发了认证证书。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主席及浙江省质监局负责人均表示,国际企业的参与将提升“浙江制造”认证在海内外市场的接受度,“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及浙江省质监局鼓励国内外高水平认证机构参与到“浙江制造”认证中来,支持企业申报国际认证,通过国际先进标准、认证引进来推动产品走出去。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13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室、下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各单位信息宣传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认证认可新闻宣传及政务信息工作能力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新闻宣传有关政策精神;
- 2.新闻稿件、政务信息写作及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等知识技能;
- 3.新闻宣传现场采编实践。

二、培训对象

- 1.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的同志1人;
- 2.各部室、下属单位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的同志1人;
- 3.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代表。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7月19日-20日,7月18日报到。

地点:杭州市开元萧山宾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77号)

四、其他事项

1.请于7月15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参会回执发送至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

2.会议报到不设接站人员,请自行前往(交通路线见附件2)。宾馆总台联系电话:0571-82881888。

3.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代表需费用自理),交通费自理。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联系人:

曹健、武宏伟,电话:010-82262721,82262744
传真:010-82260809

邮箱:caoj@cnca.gov.cn、wuhw@cnca.gov.cn。

浙江检验检疫局联系人:

陈慧慧 电话:0571-81100679/13858011408

金映红 电话:0571-81100089/13819181196

开元萧山宾馆联系人:徐茹

电话:13967169015

附件:1.参会回执 2.交通路线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

“我的认证认可情结”感言征集活动启事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11

国家认监委成立至今已走过 15 年不平凡岁月。15 年来，广大认证认可从业者胸怀崇高信念，传承优良作风，担当发展重任，对认证认可事业倾注了深厚的感情，也留下了宝贵的经验启示。为了总结历史经验，弘扬行业文化，凝心聚力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国家认监委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特公开征集“我的认证认可情结”短文，并汇编成书出版。

一、征文要求

短文要求结合自己亲身经历的认证认可工作中的一两个事件（或场景）来展开，体裁不限，可以写成小故事，也可写成体会、启示、感言等。字数 1000 字左右，可配 1-2 张图片（配简短文字说明）。文章末尾注明作者、单位及联系电话。

二、截稿日期

自即日起到 2016 年 7 月 30 日截止。

三、投稿方式

书面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件标题请注明“感言征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

电子邮箱：infocnca@cnca.gov.cn

联系人：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武宏伟、曹健

电话：010-82262744、01082262721

四、采用方式

国家认监委将对征集到的感言组织评选，入选作品将结集出版。入选作品按规定给予稿酬。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 CNAS-TRC-010:2016《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划分指南》等技术报告 发布实施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7-06

各相关认证机构和评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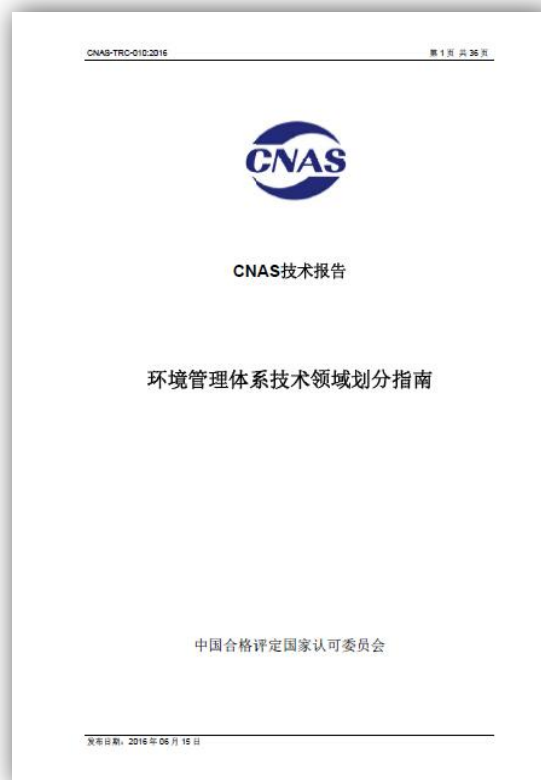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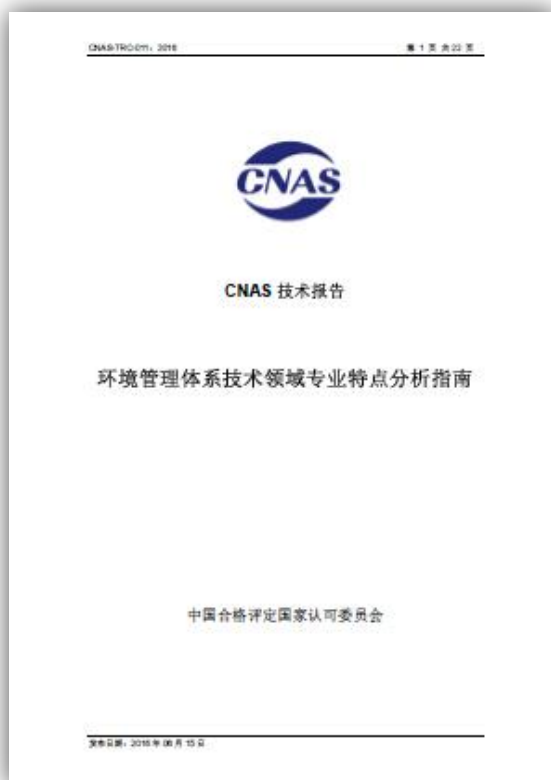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组织制定了 CNAS-TRC-010:2016《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划分指南》和 CNAS-TRC-011:2016《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专业特点分析指南》，经批准，现予发布，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实施。以上认可规范可在 CNAS 网

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 1 日



关于修订发布 CNAS-CC11:2016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7-08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国际认可论坛（IAF）IAF MD19:2016 等相关强制文件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 CNAS-CC11:2010《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进行了修订。修订后，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1部分保留了原 CNAS-CC11:2010 的全部内容；第2部分等同采用 IAF MD19:2016 的内容。

经批准，现发布 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将于2017年3月31日实施，实施后代替 CNAS-CC11:2010。

以上认可规范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7月1日



CNAS 机械专业委员会召开 2016 年中工作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7-06

2016年7月1日至2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机械专业委员会2016年中工作会在呼和浩特举行。会议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CNAS机械专委会主任杨学桐主持，CNAS副秘书长肖良出席会议并讲话。机

械专委会委员及 CNAS 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共3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杨学桐主任介绍了我国2016年上半年度机械工业质量、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同时对机械专委会在平台构建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肖良副秘书长介绍了 CNAS 近期的发展情况、CNAS 秘

书处在深化改革方面的主要措施及所取得的进展。

专委会各工作组汇报了上半年工作情况：工程农机和内燃机工作组重点汇报了柴油机能力验证计划执行和拖拉机能力验证计划情况；机动车工作组重点汇报了电动汽车检测安全研究进展，汽车、摩托车类在线申报系统能力表述模板编制情况，机动车灯具比对工作，营运车辆油耗比对结果经验总结以及行业溯源性技术研究工作；通用机械工作组重点汇报了机械安全研究、冷水机组及阀门类产品能力验证准备以及通用机械产品溯源性和能力表述研究工作；基础件及基础材料工作组重点汇报了上半年 CNAS-CL19 修订工作及轴承产品能力验证等工



作情况。CNAS 综合业务处工作人员还就在线评审系统向各位委员及评审员进行了交流讲解。

各位委员针对下半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热烈讨论，进一步明确了 2016 年专委会的重点工作和近年的努力方向。肖良副秘书长充分肯定了机械专委会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各委员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参与 CNAS 相关工作。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对修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提案进行函审表决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7-04

各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并经民政部批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计划于2016年8月底9月初在北京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会议拟审议并修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根据协会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现将修改《章程》的提案（见附件1）发给你们，请各位理事通过函件方式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填入表决表（见附件2）于2016年7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会，无反馈回执视为同意修改意见。

联系人：那丽

联系电话：010-65994498

会员服务部邮件地址：hyb@ccaa.org.cn

附件：

1. 修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提案
2. 修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提案表决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7月4日

附件1

修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提案

为适应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和协会工作的需要，现提出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部分内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126号

关于对修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提案 进行函审表决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并经民政部批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计划于2016年8月底9月初在北京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会议拟审议并修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根据协会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现将修改《章程》的提案（见附件1）发给你们，请各位理事通过函件方式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填入表决表（见附件2）于2016年7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会，无反馈回执视为同意修改意见。

— 1 —

容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一、第六条（八）中“参与认证认可标准制订修工作”，修改为“组织开展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制度”。

修改二、第九条“（一）提交入会申请书”，修改为“（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并通过资格审查或考核评价”。

修改三、第十四条“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修改为“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章程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五、三十九、

四十、四十二条中相应内容同时修改。

修改四、第十八条 增加“(十)决定会员代

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请予审议。

TC261 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7-07

7月4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秘书处在京召开了TC261工作组会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和TC261秘书长生飞、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副主任陈悦出席会议并讲话。TC261各工作组和对口工作组等专家代表20余人参加了会议。

生飞秘书长在会上指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是国家标准委2016年的重要工作，TC261各工作组要认真研究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切实按照国家标准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时完成有关工作。陈悦副主任在会上传达了国家标准委和国家认监委对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的有关要求，并对后续工作落实提出了指导意见。

此次会议研究了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ISO/IEC 17029《合格评定 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



要求》国际标准投票和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等有关事项，确定了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的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形成了ISO/IEC 17029国际标准投票意见，并对2016年下半年TC261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进行了部署。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2016年度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7-07



2016年7月6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本次会议旨在落实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及供给侧改革部署，与行业机构共同深入探索认证认可改革创新之路，更好地发挥《中国认证认可》杂志作为行业主流媒体宣传平台、信息平台、交流平台、技术平台、学习平台的引领作用。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 CCAA 副秘书长、《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徐德峰,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副主任张颖、宣传处处长张磊柱,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副社长姚永海, 华夏认证中心总经理助理夏芳出席会议, 并为《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2015 年度优秀通讯员颁发了荣誉证书。

刘卫军以《认证认可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为题作了专题讲座, 与广大通讯员分享了他的观点。会议由徐德峰主持, 他要求《中国认证认可》杂志要结合行业重点工作和热点话题组织报道, 进一步加强与通讯员的互动, 形成更大的宣传效应, 提升认证认可行业的影响力。

姚永海以《挥行业力量, 共推行业发展》为题与广大通讯员分享了《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2015 年度的工作成果, 并对广大通讯员表示谢意。华夏认证中心承办此次会议, 来自全国 63 家认证机构的通讯员参加了会议。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 希望《中国认证认可》杂志要在 4 个字上做文章, 第一个是“实”, 就是内容更加实用, 各个层面的读者看了之后都要有获得感; 第二个是“活”, 就是内容承载、传播方式要灵活, 比如微信、网络传播等等, 以提高时效性; 第三个字是“广”, 就是服务对象上要广, 不仅要服务国内的相关方, 也要放眼服务国际市场, 做大做强; 第四个字是“快”, 快就是时效和效率, 要把国内国际新政策、新技术、新的认证评价模式通过《中国认证认可》杂志平台快速提供给相关方。

CCAA 副秘书长、《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徐德峰: 行业媒体由行业来办, 这是我们办刊的一个基本的理念, 这么多年做下来也确实取得一定的成效。现在媒体竞争很激烈, 我的观点是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不是一个互相替代的关系, 新媒体对传统媒体的冲击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竞争, 它对传统媒体最大的冲击是对人们阅读习惯的冲击, 但无论传统媒体还是新媒体, 都需要实质性的内容。比如在办好微信平台上,

我们希望既有新媒体的特点, 又能发挥我们植根于传统媒体的优势, 所以还希望各位一起来努力。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副主任张颖: 所有的宣传工作一定要立足于我们的宣传平台, 要有明确的宣传脉络, 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工作, 围绕一条主线来开展, 这是我们做好宣传工作的一个重点; 在宣传工作过程中, 我们还要善于利用自身的优势, 并且学会借势去做好宣传工作, 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宣传工作一定要形式新颖, 而且要接地气, 要让更多的人听得懂认证的概念, 不能局限于自己行业内的自娱自乐, 更多的是百姓喜闻乐见, 让社会认可我们的工作, 所以要把认证认可宣传工作做得有声有色, 所以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大家来共同努力。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处长张磊柱: 今年是供给侧改革全面启动的第一年, 供给侧改革实际上是凸现了认证认可的作用。这对于我们的行业来说, 我个人的体会是, 这是认证认可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所以我们要做好供给侧改革宣传这篇大文章, 让我们的事业发展以及行业影响力有一个质的提升。正因为这样, 我们应该有更强的机遇感、使命感、责任感, 通过做好我们的宣传工作, 也就是说服务于供给侧改革、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所以, 认证认可宣传工作更加紧迫、更加重要。

华夏认证中心总经理助理夏芳: 我们华夏认证中心愿意为行业宣传工作多做工作, 包括宣传会议的组织等等, 传播行业的正能量大家有责。行业需要正能量, 正能量更广泛的宣传, 这就是宣传工作的意义。得益于行业的发展, 我们华夏认证中心从单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发展到现在十个管理体系, 然后是产品认证加服务认证, 这些认证业务在发展的过程中都得到各方的支持, 也受到各方的肯定。我们承办行业宣传工作会议也是对华夏认证中心品牌的一个好的宣传方式, 我们愿意为大家提供周到的服务。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副社长姚永海: 正面的行业舆论引导, 是行业媒体的工作基础, 为

行业提供宣传服务是行业媒体存在的价值。在为行业提供宣传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广大通讯员的支持,他们成为我们办刊一支最重要的

力量。今后,在我们仍将充分发挥融通讯员作用,加大行业宣传力度,全方位服务认证认可行业,共创美好未来。

刘卫军《认证认可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主要观点分享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6-07-07

关于五大发展理念下的认识认证认可

刘卫军提出:

1.创新发展

理论创新: 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认证评价理论;

制度创新: 管理制度、认证制度、采信制度;

科技创新: 检验依据、评价程序、技术引领;

文化创新: 产业文化氛围的营造。

2.协调发展

检测与认证协调发展;

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协调发展;

认证与认可协调发展;

机构与制度协调发展;

服务国内产业与服务国际产业协调发展。

3.绿色发展

绿色产品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开放发展

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

引资与引技引智并举;

认证机构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

认证服务出口也服务进口;

提高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中的话语权。

5.共享发展

认证认可工作原则: 统一管理、共同实施

发展依靠相关利益方;

发展为了相关利益方;

发展成果由相关利益方共享;

各相关利益方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关于认证认可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

刘卫军提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即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供给侧和需求侧是管理和调控宏观经济的两个基本手段,需求侧管理重在解决总量性问题,注重短期调控,税收、财政支出、信贷;供给侧管理重在解决结构性问题,优化要素配置和调整生产结构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从生产端入手,重点是产能过剩有效化解,产业优化重组,降低企业成本,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括:提升认证认可的供给质量,认证项目服务产品提

质增效升级。开发满足特定方需求的认证项目， 开发有助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产品认证。



Part 4 政策标准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了对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多部法律的修订修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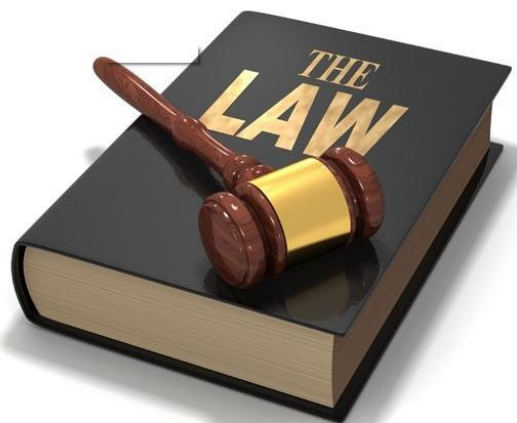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7 月 2 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是自 1989 年施行以来的第一次大规模修订。修订后，其内容包括总则、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内容。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

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

（一）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 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 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四)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

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八) 删去第三十二条。

(九)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所作的修改，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的决定。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11

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建部等 14 个部门日前联合颁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指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无偿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办法》要求，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

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办法》强调，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6-07-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加快推进落实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推进促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

绿色化水平，我们组织编制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6 年 7 月 8 日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推进重点行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的产生和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本计划实施期为 2016-2018 年。



一、计划实施的必要性

VOCs 具有光化学性,排放到大气中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的重要前体物质,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除影响环境质量外,一些行业排放的 VOCs 含有三苯类、卤代烃类、硝基苯类、苯胺类等物质,对人体健康具有较大的危害。此外,部分 VOCs 具有异味,会给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工业是 VOCs 排放的重点领域,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 50%以上。工业排放源复杂,主要涉及生产、使用、储存、油墨、胶粘剂、农药、汽车、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合成革、家具、制鞋等行业 VOCs 排放量占工业总排放量的 80%以上。工业行业 VOCs 排放具有强度大、浓度高、污染物种类多等特点,回收再利用难度大、成本高,是工业领域 VOCs 削减的重点。

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加快重点行业 VOCs 削减,对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保障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以技术进步为主线,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为重点,兼顾末端治理的安全过程防治理念,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引导,推动企

业实施原料代替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二) 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削减 330 万吨以上,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甲酰胺(DMF)等溶剂、逐级使用量 20%以上,低(无) VOCs 的绿色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和轮胎产品比例分别达到 70%、60%、70%、85%和 4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原料替代工程

农药行业。开发绿色农药剂型,加快绿色溶剂代替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绿色乳油、微胶囊剂等绿色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溶剂和助剂,严格控制 VOCs 的使用。

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

胶粘剂行业。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加快削减步伐。

油墨行业。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 VOCs 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VOCs 含量低于 30%)。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二) 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工程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在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弃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弃排放量。采取配备汽油回收系统、密闭收集系统等降低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橡胶行业。研发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绿色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或其他绿色油类产品全面代替普通芳烃油,制造生产过程中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粉料助剂预分散处理等

工艺;再生胶行业全面推广常压连续脱硫生产工艺,彻底淘汰动态脱硫罐,采用绿色助剂替代煤焦油等有毒有害助剂。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应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油墨、上光油、润版液、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鼓励采用柔性版印刷工艺和无溶剂复合工艺,逐步减少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

制鞋行业。帮面加工推广采用热熔胶型主跟包头、定型布等材料;帮底粘合工序鼓励使用水性胶粘剂代替溶剂型胶粘剂;研发应用粉末胶粘剂;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

合成革行业。重点推进水性与无溶剂型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和聚烯烃类热缩弹性体树脂,代替有机溶剂树脂制备人造革、合成革、超纤革。

家具行业。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推广应用VOCs含量低的水性漆,鼓励“油改水”工艺和设备改造;软体家具企业推广应用水性胶粘剂。

汽车行业。涂装环节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高效涂装工艺和先进智能化涂装设备。内饰件鼓励采用绿色胶粘剂等材料以及火焰复合、模内注塑等工艺。

(三) 实施回收及综合治理工程

鼓励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讲解系统。

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VOCs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汇通有关部门加强对VOCs生产、使用和排放重点企业的指导,组织实施本辖区VOCs削减计划,引导企业积极开展VOCs削减的技术研发和产业示范,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储备有限支持的VOCs削减技术改造项目,充分利用各级优惠扶持政策,加强企业VOCs削减能力建设,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VOCs削减等服务。

(二) 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资金渠道,支持工业企业实施VOCs削减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VOCs削减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支持。有关地方财政部门可将符合规定的重点行业VOCs削减技术改造项目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三) 建立完善标准和评价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相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及企业,研究制定VOCs削减重点行业相关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工作,发布绿色立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名录,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加强标准宣贯,树立设计示范企业,引领企业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技术水平。

(四) 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支撑作用

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咨询机构等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做好技术引导、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等工作。有关行业系会要研究制定本行业的VOCs削减路线图,提出VOCs削减的目标、任务和进度,搭建VOCs削减技术装备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实施VOCs削减技术改造,加快现金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低(无)VOCs产品的宣传,倡导绿色消费,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意识、参与度和积极性,创造良好消费和社会氛围。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来源：浙江日报

时间：2016-06-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现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考核办法，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或者对重大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力，以及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督促会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公共管理和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推动公众、社会组织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

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加工、销售、进口、使用的煤炭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三) 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燃煤(燃油)锅炉的监督管理;

(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生产、销售、进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五) 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运输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

(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扬尘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矿产开采粉尘和矿山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整治扬尘的监督管理;

(八)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

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九) 餐饮服务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十)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

第十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分阶段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明确相应责任主体、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执行情况作为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分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等因素,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总量控制计划,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除国家确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其他大气污

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约谈可以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针对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和要求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被约谈地区的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落实约谈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标准、种类、数量、浓度、方式以及排污口设置、污染防治工艺和设施、监测方式等内容。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执法检查、排污收费等监督管理的依据。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根据排污单位所属行业和污染控制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

本条例所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是指国家规定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按照削减替代的原则核定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及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对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申请人。

第十五条 编制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单位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一)依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依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处于环境影响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六条 依法有偿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完成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后,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或者因减产、停产、转产等原因节余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可以依法有偿转让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回购。

依法有偿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但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完成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后,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或者因减产、停产、转产等原因节余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回购。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以及政府回购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

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检定;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定。经计量检定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的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的数据是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时均值确定。

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如实公开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监测情况;
- (二)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

第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并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会同气象等部门设置大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保证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偷排漏排、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运行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下列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 (一) 大气环境质量;
- (二) 对大气污染源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情况;
- (三) 重点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排放控制和削减情况;
- (四) 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及应对情况;
- (五) 大气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征收情况;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大气环境信息。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排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并将排污单位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处以行政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全省统一的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电子邮箱

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举报,不得推诿,不得以举报人无法提供大气污染源等原因拒绝;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对移交的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情况和核实、处理情况予以记录、保存。

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电子邮箱等,接受和及时处理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进行通报,并可以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行政监察法律、法规规定,对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清洁能源建设,落实促进清洁能源发展、能源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省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步骤,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

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的煤炭,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煤炭硫分、灰分、重金属等含量的要求。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制度和协作机制。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煤炭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企业制定煤炭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煤炭销售、使用和质量档案,并可以采取抽样检测等方式对煤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炭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应当采取能源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等削减煤炭消费存量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发电机组容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

第三十条 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采用烟气超低排放等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集中供热,对工业园区(开发区、港区)和城市建成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

源。

第三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第三十四条 工业生产企业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国家和省规定在特定区域和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还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烟粉尘、气态污染物的精细化管理,控制生产场所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

第三十五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化工、印染、制药、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行业特点,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操作规程,指导排污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化工、印染、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公布化工、印染、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目录。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纳入目录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医院、学校和幼儿园等场所内禁止使用纳入目录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防治,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本省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和省外转入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划定限制或者禁止通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措施逐步淘汰排放标准较低的机动车;推进集装箱机动车等在用重型柴油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区内的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等港区作业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禁止使用渣油、重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国家划定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使用低硫燃油等效的替代措施。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

在用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更换燃油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经维修、更换燃油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运营。

第四十一条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岸基供电设施建设纳入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船舶油气动力系统和使用岸电系统的改造以及低硫燃油供应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岸基供电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船舶油气动力系统和使用岸电系统的改造、岸基供电设施和低硫

燃油供应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使用岸电和低硫燃油等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扬尘管理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施工单位在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时，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抑尘。

第四十三条 运输和装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砂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矿产开采和矿山作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粉尘排放和扬尘污染。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开采和矿山作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发现相关企业未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粉尘排放和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居民家庭和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鼓励居民家庭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

第四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

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取财政补贴、技术指导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秸秆还田、购置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建设秸秆收集贮存中心（站）等给予财政补贴。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等部门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抽测。

第四章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区域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八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享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在防治工业和机动车船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领域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

第四十九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的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或者参与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研究，推动长三角区域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和淘汰、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用机动车船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机动车船用燃油等方面环境政策、标准、措施的统一。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的应急联动合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及时通报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并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直辖市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

律,可以划定本省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五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查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建设可能对相邻地区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向相邻地区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第五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警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 (一) 责令有关企业暂停生产或者限产;
- (二) 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 (三) 停止或者限制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 (四)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五) 停止学校和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或者教学活动;

(六)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第五十六条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信息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拆除燃煤(燃油)锅炉、窑炉,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运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施工单位未公示有关信息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排污单位拒不履行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业、关闭、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水、供电、供气的决定。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包庇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二) 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
-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 (四)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大气环境事故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六)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接连发力治理大气污染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13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省市联动“长吉平”三市共治大气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关于加强应急管控措施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力求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重拳治理雾霾,进一步改善全

省环境空气质量,力争2020年年底前全省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中 着力解决重点问题

在确定3个文件的工作目标时,吉林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差异化工作目标。例如,《**计划**》确定的工作目标是2020年年底前,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分阶段达到 292 天以上,力争提前 1 年达到国家目标要求。

此外,《计划》通过 8 个方面 24 条细则,提出了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

根据长春、吉林、四平三市的主要特点,《方案》进一步细化了三市的目标,力争到 2017 年底,长春、吉林、四平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30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分别比 2015 年减少 8 天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意见》为了进一步落实《计划》中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的要求,提出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监管、制定实施洁净煤替代方案、强化扬尘管控、实施机动车限行禁行、倡导绿色出行、全面禁烧农作物秸秆、加大油气治理力度、强化生活污染源管控、加强气象干预等 10 项应急管控措施,力争有效减缓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

中 机动车污染治理受关注

根据 3 个文件,吉林省将加快推广风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全面清理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按期予以关停淘汰,推动企业“退城入园”。

对于人们普遍关心的机动车污染治理,《计划》提出,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 13 万辆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

“长春、吉林这样的大型城市汽车尾气的排放占整个空气中的污染负荷已经达到了 15%~20%。目前,吉林省用的是国四的柴油和汽油,明年年初将按照国家的要求全面供应国五的柴油汽油,会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量。”吉林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此外,吉林省还将研究制定提前报废经济补偿政策,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对运行时间长、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公交、出租车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车辆实施油改气、油改电,鼓励和支持私家车“双燃料”改造。

中 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

根据规定,各市(州)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 3 个文件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对未完成年度指标的地方政府和未落实重点任务的行业部门,将公开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将实施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根据规定,排污单位是落实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无证排污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排污单位要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使用低耗高效的污染防治设施,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正常运行,加强企业自行监测人员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做到大气污染防治与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3 个文件还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



重庆出台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明确钢铁、水泥等行业准入制度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12

经重庆市政府同意，《重庆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日前正式发布。重庆将在相关工业领域加强质量整治和能效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等方面地方法规体系，促进全市加快绿色发展转型。

《计划》明确，在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陶瓷、船舶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行业准入制度，严格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同时，实施百项能效

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小锅炉。

按照《计划》，重庆还将完善质量法律法规体系、强化质量技术基础支撑。特别是推进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制定或修订工作，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保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



李克强对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6-07-05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对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多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在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提高利用效率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工作值得肯定。“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尤其是国家机关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继续积极主动作为，创新方式，深挖潜力，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综合效益，促进形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杨晶 4 日出席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会李克强总理

重要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公共机构运行成本，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为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作贡献。



杨晶指出，“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重要举措，超额完成预定目标，取得了明显成效。“十三五”时期，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全程覆盖、重点推进、分类指导，落实和完善制度，发挥市场机制和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向纵深发展。各级政府机关要带头做起，当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领头羊”和“排头兵”。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举行 俞正声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11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 7 月 9 日在贵阳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俞正声首先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代表习近平主席对论坛年会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

俞正声说，多年来，论坛秉持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实践的传统，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发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响亮声音，为促进中国可持续发展、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本次论坛年会以“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绿色发展 知行合一”为主题，顺应了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趋势和潮流，体现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和情怀，展现了中国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务实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俞正声指出，中国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积极参与者，一直本着负责任、合作精神和建设性态度参与《巴黎协定》谈判，为《巴黎协定》最终达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巴黎协定》的签署标志着世界各国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彰显了全人类携手同行、共同保护地球的坚定决心和务实态度。中国对《巴黎协定》的全面落实充满信心。

俞正声强调，中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中共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总体要求。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



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念。

俞正声强调，中国将更加牢固地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坚持规划引领，打造绿色发展新空间；坚持创新驱动，增强绿色发展新动力；坚持转型升级，构建绿色发展新结构；坚持深化改革，建立绿色发展新体制；坚持国际合作，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俞正声最后表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类的福祉和未来。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建生态安全、绿色发展的美好家园，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世界，为人与自然的永续发展赢得光明未来。

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奥尼尔、瑞士联邦议会国民院议长马克瓦尔德、肯尼亚副总统鲁托、老挝副总理本通等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来视频贺信。

本次论坛年会会期 3 天，有 1000 余位中外嘉宾应邀与会。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的决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04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近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的决定》。

会议指出，按照国务院要求，环境保护部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清理，《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等10件部门规章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119件规范性文件因存

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等问题，不宜继续实施，应予以废止。会议决定，《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的决定》经进一步修改后，以部令形式对外发布。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的决定》名录：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 1.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1987年7月16日,(87)环放字第239号)
- 2.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4月1日,环控〔1996〕204号)
- 3.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1996年7月26日,环控〔1996〕629号)
- 4.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1999年4月16日,环发〔1999〕98号)
- 5.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1999年11月2日,环发〔1999〕246号)
- 6.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5月9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
- 7.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2001年7月2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1号)
- 8.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3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
- 9.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7月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6号)
- 10.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10月1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

二、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1.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

题的通知(1999年4月29日,环发〔1999〕107号)

-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2月23日,环发〔2000〕38号)

- 3.关于发布《2000年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名录》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2000年7月4日,环发〔2000〕13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的通知(2001年2月22日,环发〔2001〕21号)

-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等四种文件格式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环发〔2001〕214号)

- 6.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1月31日,计价格〔2002〕125号)

- 7.关于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3月28日,环发〔2002〕54号)

- 8.关于对新车(机)型排放达标申报审核工作进行调整的通知(2002年7月12日,环办函〔2002〕233号)

- 9.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 3 月 25 日,环办〔2003〕25 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2003 年 3 月 28 日,环办〔2003〕26 号)
- 11.关于高压送变电设施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复函(2004 年 8 月 4 日,环函〔2004〕253 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 年 2 月 24 日,环发〔2005〕24 号)
- 13.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05 年 11 月 21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52 号)
- 14.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23 日,环办〔2005〕126 号)
- 15.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县、生态市创建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13 日,环办〔2005〕137 号)
- 16.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2 月 14 日,环办〔2006〕14 号)
- 17.关于开展国家生态县、生态市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2006 年 3 月 15 日,环办〔2006〕28 号)
- 18.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 年 3 月 31 日,环发〔2006〕50 号)
- 19.关于印发《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 年 4 月 24 日,环发〔2006〕59 号)
- 20.关于明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6 月 7 日,环函〔2006〕224 号)
- 21.关于实行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评价范围分级管理的公告(2006 年 7 月 26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6 号)
- 22.关于开展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5 日,环办〔2006〕138 号)
- 23.关于印发《环保总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26 日,环发〔2006〕205 号)
- 24.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 年 5 月 11 日,环发〔2007〕67 号)
- 25.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2007 年 6 月 25 日,环发〔2007〕97 号)
- 26.关于高压输变电建设项目环评适用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 年 11 月 28 日,环办函〔2007〕881 号)
- 27.关于 35 千伏送、变电系统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 年 11 月 30 日,环办函〔2007〕886 号)
- 28.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 年 12 月 10 日,环发〔2007〕188 号)
- 29.关于发布《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的公告(2008 年 2 月 4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1 号)
- 30.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2008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8〕25 号)
- 31.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8〕24 号)
- 32.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的通知(2008 年 4 月 14 日,环发〔2008〕13 号)
- 33.关于加强核设施核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08 年 4 月 16 日,国核安函〔2008〕26 号)
- 34.关于加强铀矿冶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08 年 4 月 25 日,环办函〔2008〕119 号)
- 35.关于加强核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8

年 5 月 15 日,国核安发〔2008〕43 号)

36.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2008 年 6 月 6 日,环发〔2008〕48 号)

37.关于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条和第 74 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年 6 月 13 日,环发〔2008〕52 号)

38.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2008 年 6 月 24 日,环办函〔2008〕373 号)

39.关于加强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通知(2008 年 7 月 11 日,环办〔2008〕53 号)

40.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2008 年 7 月 24 日,环发〔2008〕69 号)

41.关于环境监测数据公开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2008 年 7 月 29 日,环函〔2008〕157 号)

42.关于开展排污费征收稽查试点工作的通知(2008 年 8 月 1 日,环办〔2008〕57 号)

43.关于开展医疗废物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8 年 8 月 4 日,环办函〔2008〕539 号)

44.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再次登记的公告(2008 年 9 月 9 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45.关于深化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环发〔2008〕89 号)

46.关于加强不合格奶制品销毁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2008 年 10 月 20 日,环办〔2008〕81 号)

47.关于高压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监管问题的复函(2008 年 11 月 6 日,环办函〔2008〕789 号)

48.关于同意将 C.I.活性黄 107 等 101 种化学物质列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复函(2008 年 12 月 26 日,环办函〔2008〕944 号)

49.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09 年)的公告(2008 年 12 月 31 日,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 公告(2008 年第 66 号))

50.关于加快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

项目核心应用软件部署工作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9 日,环函〔2009〕17 号)

51.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2009 年 2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 号)

52.关于公布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机构名单的公告(2009 年 3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14 号)

53.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09 年 4 月 8 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20 号)

5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2009 年 4 月 13 日,环办〔2009〕45 号)

55.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 年 4 月 21 日,环发〔2009〕48 号)

5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事故风险的紧急通知(2009 年 4 月 24 日,环办〔2009〕51 号)

57.关于开展办理铀矿山采矿许可证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2009 年 4 月 29 日,环办函〔2009〕397 号)

58.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监管力度的紧急通知(2009 年 4 月 30 日,环办〔2009〕53 号)

59.关于高压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2009 年 5 月 14 日,环办函〔2009〕465 号)

60.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事项的公告(2009 年 5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27 号)

61.关于输变电设施电磁辐射环境监管问题的复函(2009 年 6 月 8 日,环办函〔2009〕578 号)

62.关于公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推荐单位名单(2009 年)的公

告(2009年6月9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28号)

63.关于贯彻落实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2009年7月1日,环发〔2009〕73号)

64.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2009年7月3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36号)

65.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7月22日,环发〔2009〕87号)

66.关于发布2009年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名单的公告(2009年8月3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40号)

67.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环保后督查工作的通知(2009年8月3日,环办函〔2009〕777号)

68.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核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009年10月12日,环办函〔2009〕1045号)

69.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09年11月2日,环发〔2009〕127号)

70.关于同意将2-溴乙酸等53种化学物质列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复函(2009年11月5日,环办函〔2009〕1147号)

71.关于高压输变电工程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2009年11月10日,环核函〔2009〕81号)

72.关于发布《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2009年12月11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6号)

73.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0年)的公告(2009年12月28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76号)

74.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公告(2009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78号)

75.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

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使用办法》的通知(2010年3月2日,环办〔2010〕25号)

76.关于同意4,6-二氯嘧啶等24种化学物质列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复函(2010年3月15日,环办函〔2010〕265号)

77.关于实行差别排污收费政策提高落后产能和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污费征收标准的函(2010年5月28日,环函〔2010〕161号)

78.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2010年6月8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47号)

79.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2010年7月8日,环发〔2010〕78号)

80.关于同意将4-(反-4-乙基环己基)溴苯等149种化学物质进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复函(2010年8月12日,环办函〔2010〕859号)

81.关于同意三(氨基磺酸)钼等74种化学物质列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复函(2010年9月15日,环办函〔2010〕997号)

82.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1年)的公告(2010年12月29日,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101号))

83.关于印发《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函(2010年12月30日,环办函〔2010〕1446号)

84.关于同意4-氨基-5-氨基-2-甲基嘧啶等150种化学物质列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复函(2011年1月6日,环办函〔2011〕13号)

85.关于钢压延加工及铁合金等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2011年1月18日,环办函〔2011〕57号)

86.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

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2011年2月14日,环办〔2011〕14号)

87.关于外商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问题的复函(2011年2月15日,环办函〔2011〕157号)

88.关于水泥粉磨站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2011年2月18日,环办函〔2011〕180号)

89.《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11年3月14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1年第23号)

90.关于做好“十二五”时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2011年4月15日,环发〔2011〕43号)

91.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通知(2011年9月20日,环办函〔2011〕1117号)

92.关于废杂铜生产电解铜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复函(2011年11月21日,环办函〔2011〕1363号)

93.关于明确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2011年12月5日,环函〔2011〕337号)

94.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2年)的公告(2011年12月28日,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91号)

95.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公告(2011年12月30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1年第93号)

96.关于同意碳酸镧(Ⅲ)等78种化学物质进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复函(2012年1月5日,环办函〔2012〕4号)

97.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1月13日,环办〔2012〕13号)

98.关于合成氨及尿素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2012年3月20日,环办函〔2012〕337

号)

99.关于同意3,5-二氯溴苯等208种化学物质进入《已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名单》的复函(2012年4月28日,环办函〔2012〕481号)

100.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的通知(2012年5月16日,环办〔2012〕79号)

101.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2012年5月17日,环发〔2012〕54号)

102.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民用核安全设备类别许可范围的通知(2012年6月25日,国核安发〔2012〕106号)

103.关于加强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管理着力维护公共安全的通知(2012年8月16日,环办〔2012〕109号)

104.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2012年10月8日,环发〔2012〕118号)

105.关于电池制造项目环评类别问题的复函(2013年1月25日,环办函〔2013〕86号)

106.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公告(2013年1月31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号)

107.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2013年3月22日,环办〔2013〕28号)

108.关于多金属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意见复函(2013年6月25日,环办函〔2013〕709号)

109.关于印发《省级化学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2013年7月5日,环发〔2013〕70号)

110.关于印发《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化学污染物释放与转移报告表》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的通知(2013年7月15日,环办〔2013〕75号)

111.关于下放和加强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

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2013年8月5日,环函〔2013〕176号)

112.关于继续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2013年9月22日,环办〔2013〕89号)

113.关于对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年9月22日,环办函〔2013〕1074号)

114.关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意见的复函(2013年11月6日,环办函〔2013〕1274号)

115.关于“围区管理”区内企业进口废五金类许可证有效期自动延期的函(2014年1月26日,环办函〔2014〕93号)

11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

意见(2014年3月4日,环办〔2014〕24号)

117.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2014年4月4日,环办〔2014〕33号)

118.关于水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2014年7月30日,环办函〔2014〕929号)

119.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2014年10月20日,环发〔2014〕149号)

120.关于铁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2015年1月6日,环办函〔2015〕22号)

121.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查分类目录》的通知(2015年3月18日,环办〔2015〕31号)

环境保护部通报 2016 年上半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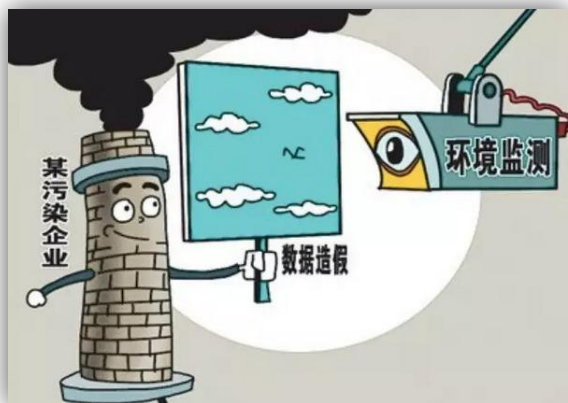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15

1、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篡改数据采集仪程序,致使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案

2016年3月1日,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COD水质在线监测仪历史数据中400mg/L以上的监测数据与同时段数据采集仪显示上传数据不一致。经调查,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擅自将数据采集仪软件设定为:超过400mg/L浓度的监测数据自动用以前不超过400mg/L的监测数据代替,致使COD水质在线监测仪测量值与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上传至环保部门的监测值不一致。杭州市环保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6550元。杭州市公安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张某、岑某2人通过远程登录企业数据采集仪对仪器中软件进行修改,同时删除操作日志,试图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2、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技术规范进行日常运维操作，伪造运行维护记录案

2016年3月3日，杭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COD水质在线监测仪无法正常启动运行，且2016年2月8日至22日期间无历史数据。经查明，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单位。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D水质在线监测仪自2016年2月8日至22日期间处于死机状态，无法运行。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维人员2016年1月29日至2月26日期间未按相关要求到企业进行日常运维操作，致使水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不正常运行使用；并在2016年2月26日当天伪造了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的运行维护记录与质控样比对监测记录。杭州市环保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134元。杭州市公安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贾某、周某、徐某3人违反技术规范操作、未按频次到现场运行维护以及伪造虚假的运维记录、质控样比对记录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3、浙江龙达纺织品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案

2016年3月，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发现浙江龙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水在线监控数据异常，通过一个月的数据分析，2016年4月5日14时40分，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发现排放池中间建有挡墙，自动监控设备采样口外套贮水桶，该贮水桶内有管道直接通往排放池附近5米处的自来水管，执法人员立即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经调查，该公司污水站班长魏登云，

为躲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擅自对自动监控系统取样口进行改造，加装取样桶，并直接用一根黄色软管注入自来水，致使自动监控设备采集到的样品经过稀释，监测数据严重失实。该企业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上虞区环保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上虞区公安局针对该单位涉嫌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中第六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行政拘留1人。

4、浙江征天印染有限公司人为故意逃避自动监控设备监管，超标排放污水案

2016年3月，诸暨市环保局发现浙江征天印染有限公司排放口排水情况异常。3月22日上午，执法人员突击现场检查发现，浙江征天印染有限公司利用废水自动监控设备采样监测规律，通过控制水泵调节二级水解池到好氧池的进水量，在自动监控设备采样监测时减少排水量且排放水质较好，待采样结束后加大排水量且排放水质较差，属人为故意逃避监管，且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诸暨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24.5万元。诸暨市公安局依据《环境保护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行政拘留1人。

5、长业水务有限公司员工人为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案

2016年3月1日，福建省龙岩市环境信息监控中心接到第三方运维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举报称，其在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日常巡查时，发现氨氮自动监控设备内带有液体的矿泉水瓶，且自动监控设备的取样管被拔插至矿泉水瓶中。经调查，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员工谢某及张某对人为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5月27日，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环

境保护法》规定,对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员工谢某、张某 2 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6、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人为故意损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案

2016 年 1 月 16 日、2 月 17 日、3 月 16 日,河北省昌黎县环保局与秦皇岛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三套自动监控设备烟气采样头均焊接有一个管路接头,并与一根 PVC 管连接,该企业存在人为故意损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违法行为。昌黎县环保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并将该案件有关材料移交移送至昌黎县公安局,昌黎县公安局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企业 3 名主要责任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7、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私接暗管,人为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案

2016 年 5 月,菏泽于楼断面氨氮超标,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将该断面与周边重点污染源关联分析,发现该断面主要排污企业为巨

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5 月 16 日,山东省监控中心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采样管路被擅自引入封闭的生物指示池内,采集指示池内的稀释水样进入在线分析仪器。该企业人员承认私接暗管,干扰采样,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巨野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1 人,巨野县环保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8、日照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擅自修改自动监控设备参数案

2016 年 5 月 24 日,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通过重点污染源动态管控系统,发现日照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斜率由 1 修改为 0.5,超出正常范围,触发动态管控系统报警,斜率的修改导致企业排水氨氮自动监测数据降低。5 月 25 日,山东省监控中心对该企业开展调查,查封自动监测设备、固定参数修改证据。经查,该企业人员承认擅自修改了自动监测设备参数,对弄虚作假行为供认不讳。日照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1 人,日照市环保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河南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05

河南省委、省政府 4 日组织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议,河南省委书记谢伏瞻,省委副书记、省长陈润儿共同参加会议。谢伏瞻指出,要像抓发展、抓招商引资一样来抓大气污染防治,切实把问题找准,把症结找准,把措施找准,全面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的系统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会上,河南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了“1+6+7”(1 个意见、6 项制度和 7 个专项方案),要求各地坚决抓好落实,强调坚持长短结合、抓住重点、多管齐下,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见到实效。18 个省辖市和 10 个直管县政府“一把手”向省政府递交了目标责任书。

谢伏瞻强调,大气污染已成为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和潜在风险隐患,是最大的短板之一,到了必须痛下决心、铁腕整治的时候。一定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谢伏瞻要求,一要严明责任,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进一步厘清、理顺、压实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要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二要严格考核。省里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要抓好落实,切实把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考实考准,结果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强化奖惩措施,对考核结果优良的予以通报表扬,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三要严肃追责。要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部门监管责任缺失,为官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谢伏瞻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强化协调联动,要依托河南省环境保护

委员会,切实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和指导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抓好督促落实,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党委统领、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大环保格局。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省级督察、各地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坚决落实对连续排名落后地方实行诫勉谈话、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警示制度。强化政策支持,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县都要深入查找分析原因,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对症下药。要标本兼治,当前,最为紧迫的就是坚决遏制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态势,强化专项治理,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治理,统筹推进调、禁、改、关、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各种手段,确保两年内大气环境质量稳步好转。

陈润儿要求,总的目标就是要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确保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就全省平均而言,今年有3项具体指标,即PM₁₀为115 μ g/m³、PM_{2.5}为78 μ g/m³、优良天数为190天,这是底线,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必须坚决完成。全省各省辖市今年底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必须退出后5位,2017年底排名必须退出后10位。

陈润儿说,当前,必须要认清形势,下定决心,转变发展理念,强化环保意识。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治理重点,抓好重点源头,从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烧上抓出成效。抓好重点行业,在工业、城建、交通、农业四方面出成绩,同时抓好重点区域的治理工作。

部分污染源废气直排、超标排污、防尘措施不到位

山东莱芜5家企业被停产整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12

“莱芜市部分企业不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超标排污，石料开采加工企业、石灰窑、砖瓦厂及部分煤炭生产、经营、加工企业抑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

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环保厅召开的新闻通报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2016年4月，莱芜市PM_{2.5}、PM₁₀分别为91μg/m³、194μg/m³，同比反弹23%、50%，反弹幅度列全省第一、第二。

为推动改善空气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对莱芜市部分大气污染源进行独立调查，并向莱芜市环保局及莱城区、钢城区政府负责人反馈了检查情况，提出了处理处罚建议。目前，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莱芜市已分别做出相应处理。

【存在问题】

☹️ 废气直排超标 防尘措施不到位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莱芜市部分企业不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除尘器后脱硫塔前烟道旁路挡板擅自开启，部分废气未经脱硫处理直接排放。莱芜阳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除尘脱硫一体设备未运行，擅自开启烟道旁路挡板，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莱芜长青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擅自停运脱硫除尘设施，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无监测孔。莱芜圣杰石料厂鄂破机配套建设的除尘设施没有运行，粉尘污染严重。莱芜泰山超微粉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只建设1套静电除尘器，废气排放筒监测平台不规范、无监测孔。

环境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超标排污。泰山钢铁集团山东泰威冶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80平方米烧结机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浓度为200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351 mg/m³，分别超标1倍和0.17倍。莱芜市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6#玻璃窑炉外排废气氮氧化物浓度为4552 mg/m³，超标8.1倍；企业1~4#玻璃窑炉监测平台为直梯，无监测孔。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陶瓷釉融化窑外排废气氮氧化物浓度为5606 mg/m³，超标10.2倍。

环境执法人员还发现，莱芜市区周边分布大量石料开采加工厂、石灰窑和砖瓦厂，被检查的企业均未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未运行，且不具备监测条件，未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进出料场的车辆、道路缺乏管理，扬尘污染极为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部分煤炭生产、经营、加工企业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较重。此外，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工地紧邻空气自动监测点位，没有采取必要的覆盖、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对点位造成直接影响。

【采取措施】

☹️ 责令5家企业停产整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随即向莱芜市环保局及莱城区、钢城区政府负责人进行反馈，并提出了处理处罚建议。

目前，莱芜市已责令存在不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等违法行为的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莱芜市阳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莱芜长青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莱芜市圣杰石料厂、莱芜泰山超微粉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停产整治。

针对超标排污的泰山钢铁集团山东泰威冶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莱芜市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对于石料开采加工企业、石灰窑扬尘污染严重问题,正在实施排查。针对部分建筑、道路

施工工地防尘措施不到位产生扬尘污染的情况,莱芜市环保局依据《莱芜市重点片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拟转交住建、交通部门进行处理。

山西启动采暖煤改电试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05

山西省近日出台《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引导居民将煤炭消费转变为电力消费,进一步优化城乡供热能源结构,减少燃煤锅炉污染。

《方案》要求,2016年完成5000户居民、50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管理办公区)采暖“煤改电”试点任务。“十三五”期间,全省力争完成50万户居民采暖“煤改电”任务。到2020年,形成年均60亿度以上新增电力消费能力。

《方案》要求,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和不同方式技术经济特点,科学选择空气源热泵、蓄能式电暖器等采暖“煤改电”路径。

为支持供暖煤改电,山西将全面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采暖“煤改电”居民用户执行居

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安装高效节能电采暖设备的居民用户,设备购置费用由省、市两级财政各补贴1/3,两级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户;省、市两级财政对采暖季低谷时段电价各补贴0.1元/度,每个采暖季每户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0度用电量;对安装高效节能电采暖设备的学校、养老院等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设备购置费用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各补贴1/3;对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管理办公区)现有采暖燃煤锅炉逐步实施“煤改电”,改造投资由省级财政在项目完成后,按投资额的平均水平给予10%~20%的奖补。

云南推进环境污染强制险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08

云南省环保厅、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联合制定的《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日前印发执行,首批试点企业共131家,时间为两年。

据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实施范围包括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企业、高

环境风险企业。上述范围的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上述范围以外的企业积极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方案》指出,通过试点将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损失评估、责任认定、事故处理、保险金赔付等工作机制。到2020年,使环境污染强制

责任保险基本覆盖重污染行业 and 重点防控区域, 基于环境风险程度的投保企业目录初步建立, 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企业风险有效分散, 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在运营模式上,《方案》明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新机制。引入第三方参与环境风险管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专家库;在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价

基础上,以事故防控为核心,量身设计保险方案;建立风险评估系统、投保系统、政府查询系统三位一体的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在线投保、环保在线监管;搭建科学的污染事故防控机制、保险赔偿处理机制。

据了解,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已于日前成立,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贵州公布第二批环保失信黑名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13

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环保厅近日公布了第二批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

本次公布的 28 家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主要是 2016 年全省环保执法“风暴行动”开展以来,

保专项资金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并实施重点监管等措施。

同时,黑名单信息将被推送至贵州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相关行政机关和金融机构实施联合惩戒。

黑名单企业:

属重大行政违法企业包括:贵州鑫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开阳白马矿粉厂、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老鹰山煤矿、贵州美升能源有限公司(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苦竹林煤炭公司)、瓮安县兴农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安信矿业限责任公司、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贞丰县久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贞丰县纳旺煤矿等 11 家。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企业和个人:

纳雍县锅圈岩乡拥护村五组废轮胎炼油点、熊文州,杨普、丹寨县康祥铅锌选矿厂、崔世香凉亭坳瓦厂、汪顶军(重金石洗矿点)、傅连生塑料颗粒加工厂、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废旧塑料编织袋加工厂等 7 家。

实施行政拘留黑名单: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中铁六局菜园路三标



各级环保部门查处的环境违法企业和个人,包括重大行政违法企业 11 家,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企业和个人 7 家,实施行政拘留企业和个人 9 家,实施刑事处罚黑名单企业 1 家。失信行为涉及私设暗管违法排污、非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

根据《办法》,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各级环保行政机关将采取包括对其环保行政许可予以限制、不予安排环

沥青拌合站、穆昌清、六盘水市钟山区国恒砖厂、盘县红果镇仲恒煤矿洗煤厂、六盘水市盘县淤泥乡湾田煤矿、贵州中纸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火铺镇

雄兴煤矿、贵州德佳煤业有限公司盘县羊场乡松杨煤矿、龙山镇长冲养殖场等9家。

青海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05

青海省近日印发《青海省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两市六州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并将PM2.5纳入考核体系。

这是青海省首次制定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根据《方案》,2016年,西宁市、海东市优良天数要达到75%,PM10、PM2.5年均浓度均较上年下降3%。

根据《方案》部署,全省两市六州要全面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严控城市扬尘污染。年内淘汰燃煤锅炉407蒸吨,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75万辆。对主要城市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严格环保措施,对新建项目执

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行业新建项目实现超低排放,推进5万千瓦以下自备电厂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改造,完成70%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和80%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方案》提出,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对重点地区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不同倍量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削减措施,排污指标全部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两市六州要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部门专项实施方案。环保与公检法部门强化联动执法和案件移送检察办案机制,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重庆精准发力防治大气污染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05

记者从重庆市环保局日前召开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上获悉,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6月30日,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144天,同比增加16天;重污染天气仅4天,同比减少8天。

重庆市环保局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环境保护部的决策部署,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此次会议明确了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方向,即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源头禁燃、污染清场、道路出清、区域禁燃”主攻方向,科学谋划,综合施策,协同控制,攻克难点,强化保障。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抓紧开展源解析、源清单、源动态、源监管等基础工作,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准发力。深入实施蓝天行动“四控一增”措施,突出油品质量升级、人工干预、有奖举报等相关

措施。坚持结果导向出实效,找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律,突出区域性、季节性、行业性防治重点,对照年度目标任务要求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继续修改完善《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补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方标准短板,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抓实考核督查,依法依规治理污染。

据介绍,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进一步深化编制《重庆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制定《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及标准体系、完善大气源解析源清单源管理工作机制等。



Part 6 文章品读

着力推动京津冀生态环保一体化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11

日前，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了《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京津冀一体化进程正在逐步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协同发展的近期目标是要在交通、生态、产业三个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京津冀生态环保一体化究竟应该怎样理解？产业转移会不会带来污染转移？如何打破行政壁垒促进生态环保一体化取得实质进展？本报记者为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祝尔娟，浙江龙游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区域经济学博士生导师。1983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3年至2007年在天津市委党校及天津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从事教研工作。2007年调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首都经济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区域经济理论与首都圈发展战略。出版学术专著十几部，主编的2012年~2016年《京津冀发展蓝皮书》社会影响很大，已成为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文献。

对话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祝尔娟

采访人：本报记者黄婷婷 实习生白杰

- **京津冀生态环保一体化进展如何？**
- **尚未形成共同参与、成本共担、收益共享的互动机制，无法保障区域内不同功能区都能实现公平、和谐的良性发展。**

中国环境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协同发展首先需要交通、生态、产业三大

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专家也指出，没有交通一体化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就没有京津冀一体化。您长期研究京津冀一体化问题，主编了多年的《京津冀蓝皮书》。对于生态环保一体化，究竟应该怎样理解？



祝尔娟：《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把生态环保一体化作为3个率先突破的领域之一，我认为可从3个方面来理解：第一，生态环境问题必然是跨界的。比如大气污染，它不受行政区划限制，任何一个地方都很难自己单独解决，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监管。第二，生态环保是“倒逼”京津冀协同发展、绿色发展的外部动因。生态环境问题已经到了不解决不行的时候，反过来成为倒逼转型发展的外在动力。尤其北京是首都所在地，生态环境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影响到首都作为全国政治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等功能的正常发挥。第三，生态一体化的本质是要体现社会公平。各区域都有不同的主体功能，比如河北的张家口、承德地区作为区域的生态涵养

区,为了保证京津大都市清洁的水源,就不能上有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工业项目,也不能搞施用化肥、农药的农业。他们守着青山绿水,却非常贫穷。因此,必须通过生态一体化,实现共建共享。各个地方创造财富的能力是不同的,要让有条件加快发展的地区尽快发展,然后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生态补偿机制和方式,获得地方发展的资本,实现老百姓的收入提高。

中国环境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一些生态环保领域的工作重点和任务。您认为京津冀生态环保一体化应包括哪些内容?

祝尔娟: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部署,通过生态一体化共建联防,破解资源生态难题,共建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宜居家园,是京津冀地区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重要任务。

具体来说,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即统一规划建设区域生态安全体系;促进循环绿色低碳发展,探索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新模式;拓宽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的资金渠道,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如实行资源有偿使用,明确三省市水权,搭建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交易试点;建立生态环境危机管理体系等。

中国环境报:您认为当前京津冀生态环保一体化处于什么水平?面临哪些挑战?

祝尔娟:应该说这些年京津冀三地都非常重视生态环境问题,在理念、政策、规划等方面都取得共识并有重要进展,在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等方面加强了合作与交流,同时都在积极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历史等原因,区域生态恶化势头仍未彻底扭转,生态协作机制建设总体尚处于初建阶段。

影响京津冀生态环保一体化进程的短板还是制度,尚未建立起一套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的有效机制。也就是说,尚未形成共同参与、成本共担、收益共享的互动机制,无法保障区域内不同功能区都能实现公平、和谐的良性发展;尚未健全统一规划、严格监管、法律护航的管理制度;

尚未建立起以市场运作为基础、政策支持为补充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如果这些制度不能够尽快建立起来,就不能实现社会公平,也不可能持续。

例如,前一段时间我们到张家口地区调研,感触非常深。张家口是首都水源涵养地,不允许上项目,为服务首都付出了很多牺牲和很大代价,但却得不到相应的回报。虽然北京市每年给予其一定的财政补贴,但是远远达不到地方求发展、百姓收入提高的要求。

➤ **产业转移是否会带来污染转移?**

➤ **现在任何一个地方都要考虑自己的生态环境,河北、天津既要进行产业升级,又要对新进来的企业加强管理。**

中国环境报:日前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了《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我们知道北京正在积极进行产业转移,一些企业已经转移到天津、河北等地。相对大城市来说小城市污染治理能力有限、成本更高,那么,产业转移是否会带来污染转移?

祝尔娟:我认为产业转移应该不会带来污染转移。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原则上不再发展一般性制造业,要就地淘汰污染特别重、耗能特别高的产业,天津和河北也不会接收。当然还会有一些化工类产业,只要生产就会有污染。但我们调研发现,这类产业一般都会进入园区,而不会像过去一样是分散的,基本上可以对污染物进行统一、集中治理。

现在任何一个地方都要考虑自己的生态环境,河北、天津既要淘汰现有的重污染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又要对新进来的企业加强管理。比如要发展化工产业,现在大家都在考虑怎样采取新的技术来增加产业附加值,同时预防污染。

中国环境报:环境问题是在发展中解决的,生态环保一体化不能单独实现。只有实现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发展,才有可能实现环境质量真正改善。当前国家层面已经对京津冀地区产业

布局作出顶层设计,从您做过的研究来看,三地是否也具有互补性?

祝尔娟:我们对京津冀发展指数进行了测度。一个地区发展是由5个指数构成:一是支撑力,包括体量、规模、水平、地位等;二是驱动力,投资、消费、进出口属于传统的动力指标,我们为此做了专门的测度;三是创新力,即新的动力和活力,预示着一个地区未来的前景和潜力;四是凝聚力,实际上是研究这个地区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五是辐射力,也就是说一个地区在全国或者更大区域范围内的影响力。我们主要测它的流量,包括资金流、人流、物流等。从中可以看到,北京市的核心地位突出,远远高于天津和河北,不仅5个力的水平都是最高的,而且5个力发展水平也相对均衡。天津的凝聚力这些年上升很快,但辐射力最近有所下降。河北最近辐射力明显上升,但创新力是短板。我们做这些研究,就是为政府决策提供客观依据,以便更有针对性地推动三地共同实现科学发展和绿色发展。

中国环境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基本出发点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解决北京“大城市病”。您认为协同发展对于天津、河北来说,是意味着更多机遇,还是更大压力?

祝尔娟:一方面,协同发展一定会给北京周边乃至整个区域带来转型发展的重大契机。可以说,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直接动力。不仅会给周边带来更多产业发展机会,还会有很多公共服务功能疏解到天津和河北,提升当地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如果不是有这样一个国家战略,是不可能实现的。另一方面,其实是促进公平。河北省这么多年为北京做了很多贡献,甚至牺牲了自身的一些发展机会。通过推进生态一体化,探索多元化的生态补偿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可以实现生态环境共建共享。

➤ **怎样打破行政壁垒推动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共赢?**

➤ **坚持以人为本,而不是以物为本,让生活在不同地区的人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

中国环境报:协同发展涉及京津冀3个地区。三地的发展水平、资源禀赋等不同,行政区划类别也不相同,一个是首都,一个是直辖市,一个是省。如何打破行政壁垒,破解体制机制束缚,促进生态环保一体化取得实质进展?

祝尔娟:当前京津冀协调发展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成立了京津冀协调发展领导小组,三地发改委也成立了京津冀协同办公室,专门负责协调相关事务。从机构建设、组织协调的角度来说,力度非常大,有利于打破行政壁垒。

从体制机制角度来说,可以从4个方面入手。一是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比如实行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建立区域生态建设专项基金、向生态涵养区提供优惠贷款、采取政府购买方式等。二是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比如实施水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试点。三是加强政府的生态规划、服务与监管。比如制定区域生态建设统一规划并赋予其法律权威性,建立区域统一的技术平台和监测平台。四是建立有效的法律制度。比如完善相关执法程序,实现联合执法等。

中国环境报:如何从京津冀全局的角度促进三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实现共赢?

祝尔娟:如之前所言,思路上一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而不是以物为本。协同发展不是经济发展水平的绝对平均,而是让生活在不同地区的人,能够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水平。现在的人为什么都愿意涌入北京?因为北京发展机会多,公共服务水平高。良好的生态环境也是公共产品,是政府应该提供的公共服务。如果能通过结构优化、布局调整,逐渐缩小京津冀地区的差距,再改善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就会有更多的人自愿到北京以外的地方去工作和生活,“大城市病”的问题也就自然而然解决了。京津冀三个地区,就会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应共赢。

中国环境报：协同发展的时间表是怎样的？

祝尔娟：按照要求，京津冀一体化明年（2017 年）就要有明显的进展，特别是交通、生态、产业三大领域要率先突破。到 2020 年，协同发展框架要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协同发

展目标要基本实现，即京津冀要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成为能够引领和支撑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同时，北京的首都功能得到优化，“大城市病”问题得到解决。时间紧迫，任务艰巨，现在的关键是落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解读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6-21

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为全面深入了解《名录》修订的主要内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其对策，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对《名录》进行详细解读。



问：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1）修改了前言。与 2008 年版《名录》相比，本次修订前言部分主要调整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医疗废物的管理内容。二是修改了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废物属性的判定说明。三是新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以及通过危险废物鉴别确定是危险废物时如何对其归类的说明。

（2）调整《名录》废物种类。2008 年版《名录》共有 49 个大类别 400 种危险废物。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 46 大类别 479 种（362 种

来自原名录，新增 117 种）。其中，将原名录中 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和 HW42 废有机溶剂合并成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将原名录中 HW43 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和原名录中 HW44 含多氯苯并二恶英类废物删除，增加了 HW50 废催化剂类废物。

（3）增加《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可以减少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的总体环境风险，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本次修订在总结现有标准和特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研究的基础上，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废物共 16 种/类，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4）取消 2008 年版《名录》的“*”标注。2008 年版《名录》中对来源复杂，其危险特性存在例外的可能性，且国家具有明确鉴别标准的危险废物，标注以“*”，所列此类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所产生的废物不具有危险特性的，该特定废物可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此类危险废物共 33 种。这一做法造成了部分固体废物在不同地区的管理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且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关于“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不符。

(5) 废弃危险化学品目录采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08年版《名录》附录A列明了优先管理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共498种,仅包括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未包括具有其他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在此次修订中,根据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危险特性的规定,将具有危险特性的危险化学品全部纳入。鉴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个部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涵盖了所有危险特性,本次修订时直接采用了《危险化学品目录》。

问: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原则有哪些?

答:(1) 突出重点。本次修订针对环境管理中反映比较集中、问题比较多的废物,选择了废催化剂、精蒸馏残渣、生物制药废物等作为修订重点。修订过程突出风险防控的理念,建立了基于风险评价的修订方法。同时基于有限的监管能力与复杂的废物性质之间的矛盾,制定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对部分危险废物在环境风险较小的管理环节实行豁免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2) 动态性。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变化频繁,期望一次修订解决所有问题并不现实,在保持《名录》基本体系不变的基础上,应坚持动态修订原则。本次修订是基于现有研究成果的有限目标修订,主要结合近年来环保公益项目、鉴别案例以及相关工作基础,对部分产生特性和危险特性已经清楚的废物进行修订。随着基础工作不断加强、鉴别工作不断积累,将根据具体情况动态修订,补充和完善《名录》。

(3) 实用性。《名录》制订目的是为环境管理服务。危险废物的认定专业性较强,开展时间较短。我国从事危险废物管理的人员,特别是基层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的专业知识相对缺乏。因此,修订《名录》既要考虑科学合理,又要便于

操作。本次修订对精蒸馏残渣类、废催化剂类废物进行了细化,提高了可操作性。

(4) 连续性。2008年版《名录》已实施8年,为避免改动过大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修订仍以产生源作为危险废物分类的主要依据。废物分类与2008年版《名录》基本保持一致,对部分可以合并的类别进行了合并,如将有机溶剂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类废物合并成一类。

问:本次《名录》修订体现了国家对危险废物管理的哪些新思路?

答: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千差万别,污染特性差异极大,采用单一的管理手段难以达到有效控制污染的目的。危险废物管理应以环境风险控制为原则,采用全过程控制和分类管理手段达到防止和抑制其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本次《名录》修订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也将作为后续《名录》修订的重点内容,逐步推动危险废物的精细化管理。

问: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是否不属于危险废物?确定某种废物是否符合豁免管理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并没有豁免其危险废物的属性。

确定某种废物是否符合豁免管理的流程为:

- (1) 确定该废物属于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核对废物类别/代码和名称);
- (2) 确定该废物的豁免环节是否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一致;
- (3) 核对是否具备《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明的豁免条件。

问: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内容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在满足上述条件前提下,“豁免内容”含义如下: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各管理环节）均豁免，无需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填埋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水泥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工具可不采用危险货物运输工具；

“转移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进行转移活动的运输车辆可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转移过程中可不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转移活动需事后备案。

问：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其豁免环节的前后环节如何衔接，以确保后续环节仍按危废管理？

答：《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在豁免环节的前后环节，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且在豁免环节内，可以豁免的内容也仅限于满足所列条件下的列明的内容，其他危险废物或者不满足豁免条件的此类危险废物的管理仍需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且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果不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或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则处置过程仍然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问：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对此应如何理解？

答：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后的属性判定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的第 5 条“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进行判定，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经 GB 5085.1、GB 5085.4 和 GB 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属性判定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的第 6 条“危险废物处理后判定规则”进行判定，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铬渣）。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经 GB 5085.1、GB 5085.4 和 GB 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问：名录中有很多类似于“不包括 XXXX”的描述，是不是意味着这些 XXXX 就不属于危险废物了？

答：《名录》中关于“不包括 XXXX”的描述，是根据当前环境管理的需要，将此类废物明确不包括在《名录》里。但是《固体法》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因此，此类废物虽未列入《名录》，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问：本次《名录》修订为什么删除 HW43、HW44 两大类危险废物。

答：2008 年版《名录》中，HW43 表述为含任何多氯苯并呋喃同系物的废物、HW44 表述为含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同系物的废物，均属于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并标注“*”。按照 2008 年版《名录》对标注“*”废物的管理要求，含有上述两大类持久性污染物的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因此，实际工作中 HW43 和 HW44 类废物无法根据《名录》直接判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中包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1 种、剧毒物质 39 种、有毒物质 143 种、致癌性物质 63 种、致突变性物质 7 种、生殖毒性物质 11 种。考虑到《危险废物名录》不便于给每一类经毒性物质含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单独增设废物类别代码，本次修订将 HW43、HW44 两大类废物删除，不再单独列出。这些废物经鉴别后可以按照《名录》第八条进行归类管理。

问：通过危险废物鉴别确定是危险废物的，应该如何对其归类？

答：在《名录》第八条中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如鉴别后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为砷，其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应为“900-000-24”。

问：关于《名录》中“行业来源”的具体解释和范围，应以什么为依据？

答：《名录》中的行业来源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在确定废物行业来源时应遵循该标准中第 3.1 条原则，即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与废物产生有关的活动确定废物产生的行业。

问：电子废物、废电线电缆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答：2008 年版《名录》中对“900-044-49”类废物描述为“在工业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经拆散、破碎、砸碎后分类收集的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部件”，因文字表述不清，造成了将“废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是危险废物的误解，本次将该条修改为“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电子废物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危险废物，但其本身并不属于危险废物。电线电缆产品的结构元件，总体上可分为导线、绝缘层、屏蔽和护层这四个主要结构组成部分以及填充元件和承拉元件等。废电线电缆在结构元件上基本未发生改变，且并不具有危险特性，因此废电线电缆不属于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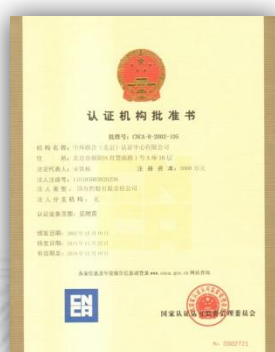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问：《名录》及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如何更新？

答：随着我国在固体废物污染特性的基础研究、鉴别等工作的逐步增强，环境保护部拟采取动态修订的方式，在时机成熟时择机启动《名录》及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修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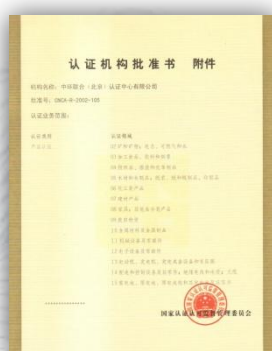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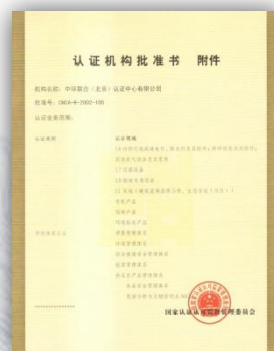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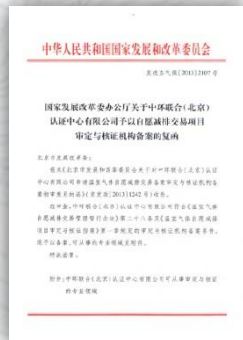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7 月号

总第 6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